

商务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各项买卖合同条款（简称为通用协议）排他性地适用于提供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的北京华海基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货物的买方（以下简称“买方”）（共同称为“合同双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公司在此明确拒绝任何由买方提出的其他的或者不同的条款，这些条款不对公司产生拘束力，但公司以书面方式特别接受的除外。任何采购要约或者包含购买意向的陈述均构成接受本商务条款。

1.2 “合同”是指买方签订采购订单并且公司以书面方式表示接受，上述内容应包括本通用协议在内。尽管公司提供了报价，公司与买方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但公司以书面方式接受买方订单的除外。

1.3 除非公司以书面方式有不同规定，任何报价的有效期均在发出后的三十天。届满后公司有权更改或者撤回任何未收到买方承诺的报价。

2. 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货物的价款（简称为“价款”）指公司的报价，如果没有报价则指最新的货物价目表中的数额，但不包含增值税、因交货产生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应由买方在价款之外另行支付的费用。因任何无法控制的因素或变化，或买方对交付日期、数量或规格的变更，或买方未能提供足够的信息或指示而导致任何延误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在价款未反映因上述因素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保留在任何时候提高价款的权利。

2.2 依据信贷审核并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无论公司是否正式要求，买方都应将货物于交付（或者当交付被恰当提出）所在月份结束后的 20 天内或者开具发票后 20 天内支付价款，上述日期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非重要组成部分丢失，但是交付的货物并非不能使用，则买方仍应付款。

2.3 如果买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价款，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或者暂停任何有关交货的履行（任何因暂停履行包括储存货物而对公司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买方承担），对所有未付款项以高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4% 为准收取利息并取消给与买方的所有信用额度，并有权要求立即支付其他款项不论是否已到付款期；并且/或者取消和撤回以前认可的价款上的优惠。

3. 交付

3.1 报价单中的交货与发送日期并不是准确的日期，公司不承担任何交货迟延的责任。

3.2 如果买方未依约接收货物或者未提供必要的交货指示，公司有权在实际交货发生之前保管货物，并向买方收取合理的仓储费（含保险费）。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公司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若因上述买方原因未能交货的时间超过三十（30）天，公司有权以当时合理的价格出售货物，若该销售价格在扣除合理的仓储费和销售成本后少于原合同价款则公司有权要求买方赔偿。

3.3 买方基于货物原料或加工存在瑕疵、与书面约定的货物规格不符、公司未交付或者未正确交付（无论买方是否拒绝此交付）的所有请求或者主张，都应在交货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若买方没有拒绝接受货物并且未相应通知公司，则买方无权再以货物品质瑕疵为由退货或要求索赔，并应如同货物已经符合合同约定交付一样支付价款。

4. 风险与所有权

4.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货物时转移，或者如果因买方的责任导致无法交付货物，则风险在应当交付时转移。

4.2 货物的所有权在公司收到全部合同价款（以及增值税和其他相关费用）及所有其他买方应付费用后转移给买方。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应以公司名义保存货物，将此货物与其自身或者第三方的货物区分存放，妥善保存、投保，并将其标示为公司财产；买方不得质押货物或在货物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买方违反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将导致买方所有应付款项立即成为到期应付债务。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利转卖或在日常业务中使用该货物：

(1) 如果货物与其他货物结合或者混合，买方应将其在新货物所有权中相当于货物发票价值的部分转移至公司；

(2) 如果货物被买方转售，买方应将转售上述货物请求权中相当于货物发票价值部分转移至公司。若买方承诺履行付款义务，则买方得主张其转移至公司的与转售有关的权利。在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前，公司有权

要求买方交还货物，如果买方不这样做，公司有权取回或者重新占有货物。买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进入买方任何区域（无论是否使用车辆），以检查或收回货物。

5. 买方不能支付

5.1 如果买方与其债权人做出任何自愿安排破产，或者（作为个人或者企业）破产，或者（作为公司）支付不能，被政府托管，进入清算（有别于合并或者重组的目的），留置权人占有买方全部或者部分的财产或资产，或者接收人被任命接管买方全部或者部分的业务、财产和资产，买方停业或者受到停业威胁时，或者公司有理由认为本条中所提及的上述事项即将发生并相应地通知了买方时，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将来的任何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已经交付但未付款，则买方应立即支付价款而不受原付款时间或者安排的限制。

6. 保证

6.1 除以下规定外，公司保证货物符合公司与买方以书面方式约定的规格，并在声明的货物保质期内或者交付后的十二（12）个月内，以短者为准（简称“保质期”）不存在原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瑕疵；如果提供的是服务，公司仅提供了合理的技能与维护。

任何其他保证任何其他保证或条款，无论是明示的可推断的，法定的或者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者适合有关目的）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予以排除。但如果涉及的错误或者瑕疵不能被证明为公司在第 6.1 条项下存在过错，则该质量保证不予适用并应立即终止。排除保证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按公司指示错误使用、混合、加工、储存、安装、操作或维护而产生的货物质量问题，同时也不适用于因正常的磨损，或因非以双方约定的目的而使用货物，或因买方或买方代理人提供的设计、绘图或规格而生产的货物造成的瑕疵，或者产生货物不足之处的原因超出公司能够控制的范围。买方在全额支付价款之后才有提出索赔的权利。在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如果买方未如此处要求的，立即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减轻损害并通知公司，则保证也立即终止。

存在于任何目录、价目表以及或者其它广告与宣传材料中的所有描述、插图、数据仅仅旨在由公司提供货物的概观，并且任何这些规格、图纸、尺寸、重量、描述、插图、数据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但公司与供货方以书面方式有不同约定的除外。

6.2 如果在保质期内有任何未满足第 6.1 条保证内容的情形发生，买方应立刻通知公司。在第 6.1 条保证内容的范围内，若出现涉及相关货物保证的任何请求，公司得根据其意愿选择修理或更换货物（或者存在问题的部分），或者免除相应比例的债务，或者向买方授信，或者退还相应价款（或者价款中的一部分），公司在选择行使上述补救措施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第 6.2 条提供修理的或者替换货物，不应超过保质期的范围。公司不承担拆卸或者组装存在瑕疵货物的费用，以及拆卸或者更换系统、结构或者买方设施其他部分的费用，或者进行任何重新安装的费用。

6.3 第 6 条中的上述条款为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涉及瑕疵或者不足的全部索赔措施，无论上述瑕疵或者不足发生于保质期前或者保质期中，也无论请求权是基于合同、赔偿、保证、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者其他原因而发生。

7. 责任限制

7.1 基于全部任何请求权而发生的任何请求权而发生的公司的责任，论请求权是基于合同、赔偿、保证、侵权（含过失）、严格责任或者其他原因而发生严格责任或者其他原因而发生，或者与合同及其履行与违约相关而发生，或者产生于使用货物，责任总额不应超过将引发责任的货物，货物出售给买方的价款的 100%。任何种类请求权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应在保质期届满后终止，买方可以对发生在保质期的责任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主张权利，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保质期后一年

7.2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基于违约、赔偿、保证、侵权（含过失）、严格责任或者其他原因，公司及其分包方或者供货方均不承担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业务损失、合同损失、机会损失、商誉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预期储蓄损失、费用、支出或类似损失，也不承担任何特殊的、后果性的、偶然的、间接的、投机性的、惩罚性的或者惩戒性的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买方的客户或者消费者对上述损失或者损害主张的权利，买方同意进行辩护、赔偿并使公司免于买方客户或者消费者的权利主张。

8. 不可抗力

8.1 公司不会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违约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1）其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

于) 天灾、战争、暴乱、蓄意破坏、罢工、封锁、工会行为、政府行为、突发事件、机器故障、供应商的违约、火灾、洪水、暴风雨、台风、干旱、风暴或者类似其他事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其适用的变化; (2) 买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包括立即: (a) 向公司提供必要的信息与许可, 使公司能够即刻并且不间断地从事工作; (b) 遵守付款条款; (c) 向公司提供进出口许可或者批准所需的文件或者证明(此为买方之义务); (c) 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的范围, 而无法获得必要的原料、成分、组件或者服务。如果合同因本条款之原因超过一百二十(120)天无法履行, 则任何一方得(在因买方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时, 仅公司有权) 在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 解除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买方应依据由公司标准会计操作确定的公司发票, 立即向公司支付解除费用。

9. 知识产权

9.1 若货物是依照买方所提供的式样、设计或规格而生产的, 则买方应保证公司不会侵犯任何他方的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或者其他工业及知识产权, 并应赔偿和支付与公司使用买方提供的式样、设计或规格导致任何一方主张侵犯其知识产权引发的, 判决公司支付的, 或者由公司发生的一切相关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9.2 公司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图片, 规格、文件、设计材料及所有资料均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 并与知识产权一同并且始终为公司绝对的排他的财产。买方同意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该秘密直接或者间接地泄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工程或者图纸以及规格无论是属于公司, 由公司提供, 或者由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或者发展均应始终是公司绝对的和排他性的财产。但公司授予买方及其客户或消费者使用所有与货物有关或者使用根据本通用协议提供的所有文件涉及货物安装、使用与维护知识产权的许可, 上述许可免除版税, 不具有排他性, 不得转让。

10. 第三方

每个合同仅赋予买方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任何第三方都不能获得合同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11. 变更

11.1 公司根据其自身意志, 并且不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保留如下权利:

- (i) 变更货物的规则与设计;
- (ii) 停止或者限制生产任何货物(提前6个月通知);
- (iii) 取消或者限制任何货物的交付;
- (iv) 停止或者限制开发任何新产品, 无论新产品是否已经公布;
- (v) 生产具有新功能的新货物, 使得任何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陈旧或过时;
- (vi) 在填写订单时将以前的货物替换为更改的产品。

11.2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向买方提供上述决定的通知。公司与买方应以通知前公司已经接受的订单条件为基础, 约定应履行的条款。公司没有义务提供已经按照上款删除或者修改, 并在公司进行上述通知后买方订购的货物。

12. 保密

12.1 公司与买方(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均可能向另一方(接收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买方不得在未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接收同意的情况下, 向公司提供任何保密信息。本通用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所有的货物定价、合同的条款, 以及所有与披露方的业务或者产品有关而不被公众知悉的信息, 但是本通用协议中的义务不包括保密信息中的如下部分: (1) 非因为接收方披露, 而已经或者随后为公众所知悉; (2) 在无需保密的基础上, 从披露方以外的信息来源获得, 并且在接收方所知道的最大限度内, 信息来源并不对披露方有保密义务; (3) 已经或者随后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使用保密信息。

12.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接收方承诺: (1) 仅在涉及合同与货物获得许可使用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2)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泄露保密信息, 但其工作人员在推进合同的必要限度内, 或者在货物获得许可使用的范围内除外, 然而上述工作人员应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接受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将遵守保密条款的责任。

12.3 如果任何一方被要求(因审讯、传票或者类似其它法律程序)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该方承诺在可能的范围内立即通知披露方上述要求, 以便披露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护令, 或者避免接收方遵守第13条的上

述要求，或者同时采取上述两项措施。

13. 通知

本通用协议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应发给其住所地或主营业地的收件人或任何其他在当时已通知为正确的接收文件地址。任何通知应由专人或以最优邮局挂号方式送达（如果收件地在海外应以航空邮寄的方式）。电子邮件是无效的通知方式。通知可以采用传真的方式但应符合本条之规定。

14. 转让

14.1 买方不得在未获得公司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或者以其它方式转移合同，或者其任何权利与义务。公司可部分或者全部地转让,转移或分包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5. 全部协议

15.1 除非双方另有其他书面约定，本通用协议之各项规定及其所涉及的文件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完整协议，其他协议、陈述、保证、许诺或谅解，无论是明示的或者是可推断的，都非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没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承认其并未依赖任何未书面规定在本通用协议或者合同中的陈述或者被其所诱导。

15.2 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无效或者无法实施，并不导致其它条款的无效或者无法实施。公司与买方应尽最大努力将其替换为有效的条款，并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尽最大可能涵盖原先的商业目的。

16. 法律与管辖

16.1 本合同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受适用于公司住所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拘束，据其进行解释，并排除有关冲突规则的适用。争议应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其进行排他性的管辖。然而，公司有权在买方的注册地向买方提起诉讼，在此情况下，适用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并排除该国冲突规则的适用。任何一方均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将纠纷交由上述法院管辖，并放弃任何反对在上述法院进行诉讼的权利。

17. 语言

如果本合同存在超过一种以上的语言文本，并且其中一种语言为中文，则中文文本优先。